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25日

成交单位：江苏扬益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绿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吴顺小区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CGJH-2022-0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协议达成一致，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湖熟街道吴源小区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湖熟街道吴源小区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

5. 工程承包范围：湖熟街道吴源小区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5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其中：

1.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零玖仟伍佰零捌元肆角伍分（33710928.45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零玖仟伍佰零捌元肆角伍分（33710928.45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零玖仟伍佰零捌元肆角伍分（33710928.45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零玖仟伍佰零捌元肆角伍分（33710928.45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特用合同条款及其他附件；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扬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协议达成一致，共同遵守：

七、承诺	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道建市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十四、补充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十五、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图纸、专用合同条款、综合单价表、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澄清函件和补遗书等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补充协议及履行该补充协议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七、合同解除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技术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十八、争议解决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 湖南省道建市政 签订。
二十、合同档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二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二十三、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图纸、专用合同条款、综合单价表、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澄清函件和补遗书等组成部分。
二十四、合同解除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十五、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 湖南省道建市政 签订。
二十六、合同档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二十七、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图纸、专用合同条款、综合单价表、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澄清函件和补遗书等组成部分。
二十八、合同解除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补充协议及履行该补充协议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十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 湖南省道建市政 签订。
三十、合同档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石羊路118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2111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188669 电话：

传真：025-52188669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53274561 账号：

第三部分 專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书面的会议纪要或者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玚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以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政策、行业、专业及南京市政府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案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政府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投标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4) 特用条款；(5) 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及招标控制价：(9) 其他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容专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5日内。

1.7 联络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方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宁区湖熟街道：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

2.2 发包人代表

2. 发包人

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2%。

_____。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其他属发包人。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

1.11 知识产权

归。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规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 运输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建筑师注册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姓名：_____

3.2.1 项目经理：

3.2 项目经理

(6) 建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底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_____。

等_____。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 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7日内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_____。

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2、施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_____。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视为违约。如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
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

3.3 承包人人员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
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
签署。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局
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1000元。若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同意连续5天不在工地或两个月内累计十天
项目经理同意，若无正当理由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现一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
理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建筑施工企业印章号：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

最后30天。

3.7 费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管理人

4.1 管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管理人的管理权限：工程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

理、安全管理、现场协调。

关于管理人的管理权限：施工阶段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

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

关于管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

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4.2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部分內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江字政办发〔2007〕157号文规定，其他按元。

供为1000元，最高5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本项目评比，最高经济处罚为20万元。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最高为1000元，最高5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本项目评比，最高经济处罚为20万元。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最高为1000元，最高5000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本项目评比，最高经济处罚为20万元。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对安全生产负责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责，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负责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按安全标准组织施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适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照江字政办

6.1 安全文明施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质量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 隐蔽工程质量检查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无。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1 质量要求

5. 工程质量

定：按通用条款；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4.3 商定或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
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
施工单位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不少于基本费的60%，其余40%于工程竣工时付清。

- 7.1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 7.4.2 测量放线
7.4.3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

- 人工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特殊恶劣的气候条件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极端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
- 8.9.2 施工的奖励
-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10 施工的延误
- 施工的延误：无。
- 8.11 施工的暂停
- 施工暂停：无。
- 8.12 施工的终止
- 施工终止：无。
9. 实验与检测
- 9.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无。
- 9.1.2 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 价格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签订合同使用的约定：无。

10.8 签订金额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 暂估价

为：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 变更估价

合同价不调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材料数量需要增加，工程量调整，等

10.1 变更的范围

10. 变更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贬值和贬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⑤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1) 各类建筑工程的市场价格风险：

(1.2) 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3) 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结算时不调整；

(1.4) 甲供设备/材料的保管费，结算时不调整；

(1.5)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结算时不调整；

(1.6) 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1.7) 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根据风险管理，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计入合同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 (1) 发包人、监理方、审计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变更依据：工程变更单）；
(2) 发包人和监理方、审计方均认可的签证，减少的部分分项工程量项目按合同价报价表中相应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时不可调整。
- (3) 承包人每周四前报送给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预算；
(4) 变更及签证完成工程量由发包人和监理及审计确认。变更的工程量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
子目按优惠后的投标报价价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定额及有关文件计算，取
费优惠率按10%执行。
(5) 索赔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指施工不予以调差。
(6) 本合同在合同履行及竣工结算时根据江苏省住建厅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
建筑业实施意见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元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元 。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元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计量周期的约定： 见12.4.1 。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工程量100%且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年支付合同价款30%，合同签订第二年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合同签订第三年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拨通用条款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拨通用条款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告发送承包人的期限：拨通用条款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拨通用条款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计算方式：拨通用条款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计算方式：拨通用条款 /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拨通用条款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拨通用条款 /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出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目的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序的约定： 拨通用条款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算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算证书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

14.4.2 最终结算证书和支付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根据进度款支付周期节点时间15日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14.4.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4.4 最终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5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施工费用。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同20日。

13.6.1 竣工验收

13.6 竣工验收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3.3 投料试车

(2) 免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 单机免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工程试车内容: /。

13.3.1 试车程序

13.3 工程试车

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追缴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每滞后一天赔偿2000元递延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追缴金的计算方法为: 五。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户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金额为：_____；
(2) _____%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况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对此情况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5.4.1 保修责任
15.4.2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条款：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B、质量问题是：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竣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承包人而造成的设计损失。
-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发包人有权将其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 B、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竣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承包人而造成的设计损失。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不可抗力
1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7.5 保函
17.6 工程保险
17.7 其他保险
17.8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1 工程保险
18.2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3 其他保险
18.4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5 通知义务
18.6 关于变更设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28天内完成变更设计的文件。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付条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7 工程保险
18.8 其他保险
18.9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9.1 争议解决
19.2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解决
19.4 争议解决
19.5 争议解决
19.6 争议解决
19.7 争议解决
19.8 争议解决
19.9 争议解决
19.10 争议解决
19.11 争议解决
19.12 争议解决
19.13 争议解决
19.14 争议解决
19.15 争议解决
19.16 争议解决
19.17 争议解决
19.18 争议解决
19.19 争议解决
19.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解决
20.2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解决
20.4 争议解决
20.5 争议解决
20.6 争议解决
20.7 争议解决
20.8 争议解决
20.9 争议解决
20.10 争议解决
20.11 争议解决
20.12 争议解决
20.13 争议解决
20.14 争议解决
20.15 争议解决
20.16 争议解决
20.17 争议解决
20.18 争议解决
20.19 争议解决
20.20 争议解决
20.21 争议解决
20.22 争议解决
20.23 争议解决
20.24 争议解决
20.25 争议解决
20.26 争议解决
20.27 争议解决
20.28 争议解决
20.29 争议解决
20.30 争议解决
20.31 争议解决
20.32 争议解决
20.33 争议解决
20.34 争议解决
20.35 争议解决
20.36 争议解决
20.37 争议解决
20.38 争议解决
20.39 争议解决
20.40 争议解决
20.41 争议解决
20.42 争议解决
20.43 争议解决
20.44 争议解决
20.45 争议解决
20.46 争议解决
20.47 争议解决
20.48 争议解决
20.49 争议解决
20.50 争议解决
20.51 争议解决
20.52 争议解决
20.53 争议解决
20.54 争议解决
20.55 争议解决
20.56 争议解决
20.57 争议解决
20.58 争议解决
20.59 争议解决
20.60 争议解决
20.61 争议解决
20.62 争议解决
20.63 争议解决
20.64 争议解决
20.65 争议解决
20.66 争议解决
20.67 争议解决
20.68 争议解决
20.69 争议解决
20.70 争议解决
20.71 争议解决
20.72 争议解决
20.73 争议解决
20.74 争议解决
20.75 争议解决
20.76 争议解决
20.77 争议解决
20.78 争议解决
20.79 争议解决
20.80 争议解决
20.81 争议解决
20.82 争议解决
20.83 争议解决
20.84 争议解决
20.85 争议解决
20.86 争议解决
20.87 争议解决
20.88 争议解决
20.89 争议解决
20.90 争议解决
20.91 争议解决
20.92 争议解决
20.93 争议解决
20.94 争议解决
20.95 争议解决
20.96 争议解决
20.97 争议解决
20.98 争议解决
20.99 争议解决
20.100 争议解决

20.3.2 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_____。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承

包人（简称）：江苏扬益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经协商一

致就麒麟街道麒麟小区排水系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全部）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麒麟街道麒麟小区排水系统合

整治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

质量保修期。

1. 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装修工程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为 2 年；

3. 市政工程为 2 年。

4. 其他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问题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保修费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2. 发生紧急事故需要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电 话：

传 真：

账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账号：

开户银行：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可签署办理发包手续。

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在该工程竣工时，可不给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对续建（新建）
产管理，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业贿赂的行为，强化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抓好工程质量和社会生
产设备、场地道路、土石方、园林绿化等）统一纳入招投标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不出现商
位负责协调解决。同时我单位承诺将该工程的所有项目（包括市政、土建、装饰装潢、机
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民工工资，若该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拖欠民工工资由我单
位将对照合同条款约定按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另签订“黑白合同”，并督促施工单
法》、相关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双清”工作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工程建筑资金已落实，我单
我单位建设的一期敷设管道及附属小区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标

承诺书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投标人公章）：



我单位承建的期数街道吴源小区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和南京市江宁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信守信”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时，我单位将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交纳诚信金；否则，作自动放弃该项目；交纳诚信保证金的比例为工程造价的10%，保证金额最高为100万元。诚信保证金的范围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法经营，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不出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私招乱雇、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不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和民工工资；依法在南京市江宁区属地纳税，并在属地的税收代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我单位承建的期数街道吴源小区排水沟综合整治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

承诺书